

# 邹城市环境保护局

## 201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要求，特向社会公布 2014 年度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包括概述，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，申请办理情况，收费及减免情况，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，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，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，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九个部分。

### 一、概述

推行政府信息公开，是深入推行政务公开，转变政府职能，建设阳光政府、法制政府，保障公民知情权、监督权和参与权的重要举措，对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、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具有重要意义。2014 年，我局认真贯彻落实《条例》及有关文件精神，夯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基础，拓展公开渠道，创新公开方式，加大工作力度，除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以外的，与经济建设、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相关的政府信息，主动向社会进行了公开。

## **二、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**

局领导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建立了“主要领导亲自抓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、各科室各司其职，办公室协调办理”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。调整充实了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，由主要领导担任领导小组组长，班子其他成员为副组长，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，并由一名分管领导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。明确局办公室为处理信息公开事务的牵头责任部门，各科室负责人对本科室的信息公开工作负责，做到有领导分管、有工作人员负责。进一步健全了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制度，优化了信息公开的工作流程，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供了制度保障，确保了我局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## **三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**

我局 2014 年通过区政府信息网、纸质发文等形式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5 条。

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，业务类信息 9 条，主要内容为污染防治和环保治理规范化管理等工作开展情况；其它信息 6 条，主要内容为机关党建、作风、廉政建设等情况。

## **四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**

2014 年度，没有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## **五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**

2014年度，对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信息公开均未收费，不存在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。

## 六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

2014年度，我局没有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## 七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14年，我局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，公众对环保的关注度增大了，但利用政府信息网进行宣传的力度还不够，公开内容还需进一步深化，工作制度还需进一步完善。2015年我局将积极整改，制定措施，努力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。

一是继续深化环保信息主动公开工作。扩大主动公开内容，凡是《条例》规定应该公开、能够公开的信息，及时、主动公开。强化公开平台和渠道建设，夯实财政政务网站平台建设，拓宽环保信息公开渠道，充分发挥媒体、环境宣传月、“6·5”环境日等活动开展环保宣传活动，积极倡导群众热爱环保、参与环保。

二是继续强化环保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。深入贯彻落实《条例》对依申请公开工作的相关规定，强化服务意识，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，尽可能满足申请人要求，对依申请量大且内容相同的环保信息，尽可能纳入主动公开范围，最大限度满足公众的知情权。